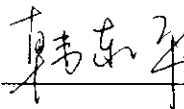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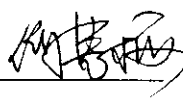


# 哈尔滨高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韩东平  何慧梅 

2019年4月29日